

## 厦门市典型问题案例一

# 厦门市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处置问题突出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厦门发现，厦门市建筑垃圾有关规划落实不到位，违规倾倒问题多发，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 一、基本情况

2022-2024 年，厦门市年均产生建筑垃圾 2182 万立方米，其中工程渣土占比达 85%。2024 年以来，厦门市组织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取得一定进展。但督察发现，厦门市建筑垃圾整治工作整体推进不够有力，建筑垃圾管控仍不到位，违法处置和违规倾倒等问题依然突出。

## 二、主要问题

**(一) 部门统筹不够，规划落实不到位。**根据《厦门市建筑废土污染防治工作三年（2023-2025）行动规划》，2023 年底各区要编制废土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相关规划，2024 年底前岛外各区要规划建设落地不少于 1 个建筑废土消纳场所。督察发现，相关部门工作统筹落实不到位，特别是建筑垃圾资源化推进力度不大。截至督察时，集美区、同安区尚未制定出台专项

规划，同安区飞凤山消纳场所建设未落地。规划 2025 年应建成的 4 个规模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厂项目，仍有 3 个未开工，已开工的海沧资源化利用工厂项目推进滞后，预计 2026 年才能建成。

**（二）监管执法不严，违规倾倒依然多发。** 2023 年厦门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土管理的通知》《建筑废土处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市执法局负责查处不按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建筑废土的违法行为，各区政府加强土地管理，严禁不按指定地点随意倾倒。督察发现，由于监管不力、执法不严，建筑垃圾违规倾倒问题依然多发。前期暗访发现，集美区圣岩路、海沧区厦漳大桥、翔安区马新大桥、同安区五显镇布塘顶等地均不同程度存在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现象。督察进驻期间还发现，翔安区中石化森美加油站新溪站西侧和南侧场地露天堆放近 12 万方工程渣土；翔安区马巷镇李白堂周边山上，工程渣土堆积，数千平方米林地被侵占。

**（三）资源化利用不规范，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督察发现，厦门市现有持证资源化利用企业普遍存在处置不规范、污染防治不到位等问题。集美区信岳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将大量建筑垃圾露天堆放，雨天时淋溶水溢流外排。翔安区翔利建材有限公司设置手动阀门将生产废水储罐与厂区外雨水沟非法联

通，导致雨水沟淤积大量污泥。同安区坤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收集沟内污泥淤积严重，清洗废水溢流后直排雨水沟。与此同时，部分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企业违法处置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同安区华天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渣土和压滤污泥露天堆放，场地内生产废水漫流，雨天淋溶水直接外排。海沧区前场国际物流园内的亿鑫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露天堆料和作业，厂区内外道路积尘严重。

### 三、原因分析

厦门市一些地区和部门对建筑垃圾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统筹不够有力、执法不够严实，导致建筑垃圾得不到有效处置，违规倾倒多发和资源化利用企业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 厦门市典型问题案例二

# 石湖山散杂货码头污染问题整改久拖不决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厦门发现，厦门市石湖山散杂货码头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不力，监管部门督促整改不到位，环境污染问题突出，成为影响厦门港口高质量绿色发展的重要问题。

## 一、基本情况

石湖山散杂货码头位于厦门岛西侧，主营港口散杂货装卸搬运、仓储。码头露天装卸等作业模式导致的粉尘污染、交通拥堵等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制约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一大症结。虽然近期加大了工作力度，但未取得实质性突破。

## 二、主要问题

**(一) 码头搬迁严重滞后。**2018年厦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提出，加快推动实施石湖山散杂货码头搬迁或整合。督察发现，搬迁方案直到2024年底才制定，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岸线批复等关键前期工作截至督察时仍未启动。厦门港口管理局协调督促不力，搬迁工作始终无实

质性进展。

**(二) 扬尘治理不到位。**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明确到2025年，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督察发现，码头未启动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工作，部分煤堆裸露未覆盖，仅采取“防风网+喷雾+洒水”等防尘措施，且高架雾炮、洒水车等降尘设施未正常运行，堆场煤粉长期飘散，周边区域积尘严重，持续影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显示，该厂界点位40个月中有35个月PM<sub>10</sub>、PM<sub>2.5</sub>月均浓度为全市最高。厦门港口管理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未切实履行“指导港口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要求，对散杂货码头相关环境问题督促整治不到位。

**(三) 长期超量开展运营。**督察发现，石湖山码头18#、19#泊位项目设计年吞吐量为192万吨，但长期超量运营煤炭散货业务。调阅数据显示，码头自2005年建成投入使用以来，煤炭散货年平均吞吐量393万吨，最高年吞吐量达746万吨。

### 三、原因分析

相关企业绿色低碳转型责任担当意识不强，履行主体责任不力，“重生产效益、轻生态保护”传统发展思维未转变，对问题整治主动作为不够，环境污染问题长期未能解决。厦门港口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推动整治办法不多、力度不够，问题久拖不决。

## 漳州市典型问题案例一

# 九龙江龙津溪流域系统治理不到位

## 水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短板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漳州发现，龙津溪流域系统治理重视不够、推进不力，水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短板，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淡水虾类养殖尾水收集处理不到位，造成水质波动，影响流域水质提升。

### 一、基本情况

龙津溪全长 79.6 公里，是九龙江北溪重要支流，洛宾国控断面是长泰区和龙文区的交界断面，保护好流域生态环境对保障下游饮用水安全、提升流域水质至关重要。

### 二、主要问题

**(一)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短板。**龙津溪流域污水收集主管、纳户管建设不到位，古农农场低排渠段未建设纳户管道，排污口整治还不到位。溪尾社武安支渠污水直排金里排涝沟，水体水质为劣 V 类。流域沿线甘寨村污水处理站、官坂排涝站污水处理站长期闲置、尾水超标排放，洋尾楼污水处理站出现

大量溢流。

**(二) 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督察发现，长泰经济开发区 2009 年配套建设投用的东区污水处理厂，格栅机、旋流沉砂池、曝气系统、污泥脱水系统等设备严重老化，长期超负荷运行，大量污水溢流。经济开发区溪东、积山等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偏慢、雨污分流不到位，导致水体黑臭仍未全面消除。督察组前期暗查发现，官山工业区高排渠重度黑臭，欧山低排水渠、积山低排水渠轻度黑臭。

**(三) 淡水虾类养殖尾水治理科学引导、规范管理不足。**长泰区有关属地和部门对淡水虾类养殖尾水治理科学引导、规范管理不足。农业农村部门侧重种植业和畜牧业监管，对淡水虾类养殖尾水排放失管；水利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分别对取水、占地挖塘未能有效监管。

### 三、原因分析

漳州市有关县区及部门对龙津溪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及紧迫性认识不足，对流域系统治理决心不足，动真碰硬不够，监督监管不到位，导致龙津溪一些区域存在突出水环境问题，流域水质未能稳定达标。

## 漳州市典型问题案例二

# 九龙江西溪流域环境整治不力污染问题突出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漳州发现，九龙江西溪沿线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收集处理不到位，畜禽水产养殖整治不力，水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 一、基本情况

西溪全长 175 公里，发源于平和、南靖，流经漳州市城区后至龙海与北溪汇合，是九龙江的重要支流，保护好西溪流域生态环境和提升流域水质对九龙江流域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 二、主要问题

**(一) 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存在短板。**督察发现，漳州市中心城区的南北岸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均存在不足和短板。2020 年、2022 年漳州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均要求开展排水管网深度排查，并明确当年完成。西溪南岸的高新区直到 2023 年才全面推进排查工作，排查出存在管网缺陷 1981 处，截至督察时，完成修复的不到 5%。南岸南星支渠污水漏排渗排问题严重。西溪北岸浦头港、三湘江、东宋河等沿河地区

雨污分流不彻底，生活污水直排，浦头港、三湘江汇入西溪处出现明显污染带。此外，西溪流域县城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滞后，平和县山格镇等一些地方农村水体返黑返臭。

**（二）工业污染防治不力。**督察发现，平和县黄井工业园区主导产业类别不清，业态混杂，用地低效问题突出；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应于2023年底前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但截至督察时仍处于调试阶段，处理效果不稳定。南靖雄发纸业、高新区永利来食品多次违反环保法律法规，2021年以来南靖县、高新区各立案查处4次，但未推动企业加强治理和规范管理。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雄发纸业排污管道破损，大量污水漫流；永利来食品仍存在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且相关设施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

**（三）养殖污染防治力度不够。**督察发现，西溪流域上游南靖县、平和县规模以上生猪养殖场中，不少养殖场消纳地不足，粪污资源化利用不到位、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造成西溪支流的龙山溪、船场溪和花山溪水质不稳定。西溪流域淡水虾类养殖大多未配套尾水处理设施，影响西溪水质提升。

### 三、原因分析

漳州市有关县区及部门对九龙江西溪流域水质提升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西溪沿线生活污水收集、工业污染整治以及养殖污染治理统筹不够，推动不力，部分区域环境污染问题多发。

## 泉州市典型问题案例一

# 泉州一些地方大气污染防治不力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泉州发现，一些地方大气污染防治不力，空气质量长期排名全省靠后。

##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泉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64，全省倒数第二； $PM_{2.5}$ 、 $PM_{10}$  平均浓度分别为 20.4、34 微克每立方米，分列全省倒数第三、第二；晋江、石狮、泉港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分列全省倒数第一、第三和第四。

## 二、主要问题

**（一）涉气环境违法案件多发。**2022 年 1 月以来，泉州市共立案查处涉气环境违法行为 759 起（占环境违法总案件数的 41%），从行业看，排前四位的分别是建筑建陶行业 183 起、制鞋行业 90 起、石材石雕行业 56 起、包装印刷行业 49 起；从区域看，排前四位的分别是晋江 245 起、南安 147 起、惠安 67 起、洛江 47 起。

**（二）城乡大气污染防控不到位。**餐饮油烟污染投诉量持

续上升，2024年比上年增加30%。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推进缓慢，泉州市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数量全省最多，上路重型柴油货车冒黑烟现象依然存在。扬尘污染管控不到位，晋江、南安部分建陶企业不同程度存在物料无法进仓入库、遮盖不全等问题。部分化工园区、建陶产业集中区周边道路交通运输尘土飞扬，泉港工业园区、324国道（晋江磁灶段）部分运输车辆未采取密封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滴洒漏，部分货车超限超载、带泥上路。在建项目“六个百分百”措施落实不到位，洛江滨江健康主题公园西南侧工地物料露天堆放，内部道路积尘严重。石狮永宁盐田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露天堆存大量建筑粉料板材，仅部分覆膜。

**（三）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缓慢。**根据统计数据，2024年泉州市制鞋行业、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分别占全市总排放量的 11.8% 和 9.6%，建陶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量占全市总排放量的 28.4%。钢铁、水泥行业能效水平不高。泉港、惠安个别石化企业 VOCs 收集处置工艺不够先进，排放量大，2022 年—2024 年，两地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均处于全省倒数。

### **三、原因分析**

泉州市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大气环境管理工作力度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绿色发展成色不足，重点工作推进不够有力，日常监管不到位。

## 泉州市典型问题案例二

# 泉州一些地方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不力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泉州发现，一些地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不力，沿岸陆源、入海河流沟渠、海水养殖污染等整治不到位，近岸海域水质不升反降。

## 一、基本情况

泉州海域面积 11360 平方公里，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和海洋资源。近年来，泉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不够到位，2024 年国控点位优良海水面积比例 86.1%，同比下降 7.8 个百分点，全省倒数第 2 位。其中泉州湾晋江口、洛江口均劣于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 二、主要问题

**(一) 入海河流沟渠污染问题突出。**督察发现，泉州部分入海河流沟渠氮磷浓度仍较高，对河口海湾水质影响较大，2024 年全市 9 条国省控入海河流中，有 5 条河流总氮浓度同比上升，其中南安石井江安平桥入海断面总氮浓度同比上升 100%。2025 年一季度，全市采样监测 238 条入海沟渠，有 75 条为黑臭或劣 V 类，主要集中在晋江、泉港、惠安、南安。此外，一些入海

沟渠水质下降明显，督察期间现场检查发现，晋江市龙湖镇西岑村入海沟渠水质从劣V类降为黑臭；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秀涂村入海沟渠水质从V类以上降为劣V类。

**(二)沿岸陆源污染整治不到位。**《福建省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未稳定达标排放的入海排污口进行深度治理，2025年完成分类整治工作。2025年一季度，全市采样监测22个城乡生活污水入海散排口，9个为劣V类，主要集中在石狮、洛江、惠安、晋江、南安；洛江区桥南社区两处生活污水散排口水质从V类以上降为劣V类。督察发现，石狮市祥芝镇存在未备案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外排污水氨氮、总磷浓度分别超地表水V类标准57倍、89.5倍。

**(三)海上养殖污染管控有差距。**我省《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要求，“实现超规划养殖‘动态清零’”“2023年底要全面淘汰养殖用泡沫浮球”。泉州部分县（市、区）超规划养殖日常巡查监管不到位，截至2025年6月，遥感发现泉港、惠安、晋江、南安、石狮海域禁养区内共有133公顷网箱养殖和筏式养殖，其中泉港禁养区内有83.8公顷。海上养殖尚未完成转型升级95.53公顷，养殖用泡沫浮球未全部淘汰。海上养殖垃圾源头治理不到位，2025年4-6月渔业养殖垃圾面积占全市海洋垃圾总面积的85.6%，现场抽查发现，惠安县净峰镇杜厝至墩北岸段垃圾分布密度高，大量废弃泡沫浮球、撑架、渔排等渔业养殖垃圾聚集岸滩。

### 三、原因分析

泉州市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近岸海域水质改善提升推动力度不够，推进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综合治理还有差距，陆源污染治理和海上污染防治等方面措施不力、整治不彻底，导致近岸海域水质波动较大、甚至不升反降。

## 龙岩市典型问题案例一

# 永定区金丰溪流域水环境治理不到位

## 影响流域水质提升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龙岩市发现，永定区金丰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不到位，镇村生活污水、生猪养殖废水等污染防治不力，影响永定沿江国控断面水质提升。

### 一、基本情况

永定沿江国控断面位于永定区金丰溪流域，主要涉及永定区下洋镇、古竹乡等8个乡镇。2024年，永定沿江国控断面未达到《龙岩市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提优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明确的Ⅱ类水质要求。

### 二、主要问题

**（一）部分乡镇生活污水直排。**《龙岩市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提优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加快乡镇生活污水厂网建设，到2025年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均达到90%以上。永定区金丰溪沿线涉及8个乡镇总人口约5.7万（日产生生活污水约0.46-0.57万吨），虽然配备总处理能力约0.5万

吨/日污水处理站，但入户接管率严重不足，实际日处理污水仅0.2万吨。督察发现，金丰溪流域8个乡镇平均入户接管率仅38%，有5个乡镇入户接管率不足50%，最低的古竹乡才9.6%，导致部分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直排金丰溪。金丰溪流域个别乡镇已建污水处理站“重建轻管”“建而不用”问题突出，下洋镇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0.3万吨/日，但2025年1-5月平均负荷率不足50%，镇区多个入河排污口和涵洞生活污水直排，古竹乡污水处理站直接通过水泵将生活污水抽排至金丰溪。湖坑镇污水处理站2024年9月以来一直停运，污水直排入河。

**(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龙岩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5%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督察发现，金丰溪流域现有11座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仅4座，湖坑镇六联村污水站已无法正常运行，古竹乡茅坪自然村污水处理站设施和管网均损坏。此外，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办实事项目进展滞后，永定区2024年21个项目应于2024年6月底全面开工，截至督察时仅开工9个；涉及金丰溪8个乡镇15个项目，3个未开工，9个未完工。

**(三)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突出。**永定区畜禽养殖集约化水平较低，粪污资源化利用不到位，偷排漏排等问题时有发生。督察组随机抽查金丰溪流域内多家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情况，半数以

上不同程度存在问题。

### 三、原因分析

永定区对持续推进流域断面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认识不足，争优争先争效意识不强，对推进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够重视，落实相关整治要求不严不实，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 龙岩市典型问题案例二

# 新罗区、永定区一些矿山综合治理不力

## 生态环境问题突出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龙岩市发现，新罗区、永定区矿产资源开发大部分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多数已投产及在建矿山企业规模不大，普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薄弱、环境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

### 一、基本情况

龙岩矿产资源丰富，矿种多、储量大，其中新罗区、永定区矿权较为集中。但新罗区、永定区一些矿山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尾矿库渗滤液处理不规范，矿硐涌水治理不彻底，对矿山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二、主要问题

**(一) 矿硐涌水处置不力。**督察发现，新罗区、永定区对矿硐涌水问题不够重视、处置不力，缺乏长效常态化治理措施，长期以应急替代治理修复，对下游水环境造成风险隐患。新罗鑫源矿业每天约 0.73 万吨矿硐涌水超标外排，永定永强高陂煤矿矿

硐涌水日均超标排放水量 2 万吨以上。

**(二) 尾矿库渗滤液超标排放。**督察发现，新罗区个别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运行不规范，渗滤液超标排放。新罗富恒铁矿采选杨梅坪尾矿库渗滤液收集池收集部分尾矿库淋溶水，未回抽处理直接外排，外排水采样监测结果显示部分指标浓度超过规定限值。

**(三) 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滞后。**督察发现，永定区一些矿山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矿山生态修复滞后严重。永定卓坑金玉石场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治理工作，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并多次被省自然资源厅通报，至督察时该矿山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仍停留在方案上，58.66 亩未开展生态修复。新罗鑫源矿业从 2015 年 12 月停采，一直未按方案要求进行生态修复，矿山边坡和工业广场大面积裸露。

### 三、原因分析

新罗区、永定区未按照龙岩市“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谐矿区的协调发展”的要求推进“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对矿山综合治理重视不够，“边开采、边修复”要求落实不到位，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认识不足，解决矿硐涌水、消除环境污染的决心不够、举措不力，对下游流域水环境质量造成风险隐患。